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111 學年度國語文朗讀、演說競賽辦法

張貼公告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本校學生國語文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選手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及相關競賽。

二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辦理方式：競賽依年級分為高一、高二兩組分別進行賽程。

(二) 比賽項目及時限：

1. 朗讀：(1)每人限時3分鐘。第3分鐘鈴響應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
(2)若參賽人數在25人以上，則賽程分二階段進行：

第一階段：每人限時1分半鐘，鈴響應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
此階段篩選8-10人進入第二階段比賽。

第二階段：每人每人限時3分鐘。第3分鐘鈴響應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
2. 演說：每人限時4分鐘。第3分鐘按1次鈴（短），第3分鐘半按第2次鈴（一長一短），第4分鐘按鈴（長），並開始扣分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 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：

1. 每項每班務必選派選手參賽，以1人為限；但符合下列條件者（須舉證）可由該班增額推薦參賽。

(1) 國中曾獲全國賽該項第1至6名，或高中獲全國賽該項第2至6名。

(2) 曾獲得市賽該項第1至6名。

(3) 國、高中曾獲校內賽前3名

2. 開場僅能報出場序，禁止報科別、班級和姓名，違者酌予扣分。

(四) 競賽命題範圍：

1. 朗讀：

(1) 文言文為題材：題目如附件（文章電子檔掛置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自行下載準備）。

(2) 比賽題目由每位競賽員於登臺前3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2. 演說：題目如附件。比賽題目均於登臺前3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

(五) 比賽評判標準

1. 朗讀：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50%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。

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40%。

(3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2. 演說：

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。

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45%。

(3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三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(比賽當天所有參賽同學請於 12:50 至下列各指定地點集合)

(一) 朗讀：111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四) 第 5、6、7 節。

1. 高一朗讀：第一會議室(行政大樓 2 樓)。

2. 高二朗讀：第二會議室(敬業樓 1 樓：電子科及機械科大樓間)。

(二) 演說：111 年 12 月 8 日 (星期四) 第 5、6、7 節。

1. 高一演說：第一會議室(行政大樓 2 樓)。

2. 高二演說：第二會議室(敬業樓 1 樓：電子科及機械科大樓間)。

四、競賽方式及獎勵：

(一) 各年級取前 3 名及優選數名 (依選手成績表現第一名及優選得從缺)，頒發獎狀。依校外競賽推派名額擇優代表學校參加本市第一階段複賽。(北市國語文競賽得推派 2 名)

五、報名：

(一) 自公布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(星期五) 止，由學藝幹事將報名表暨公假單填妥經導師及國文教師簽章後，交由參賽選手親送教務處教學組報名，同時由參賽學生抽出場序號(如因報名人數不足，教學組保留調整出場序之權利)已報名參加而無故棄賽者，將被懲處記警告一支。(逾期不受理報名)

(二) 國語朗讀／國語演說比賽預定辦理培訓課程，報名參賽者，有參加培訓課程的義務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

★國語演說題目：

1. 高中生的美麗與哀愁
2. 找尋台灣的生命力
3. 建構有系統的學習歷程

備註：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「說」為主，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，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。

★國語朗讀題目：

(文章電子檔掛置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自行下載)

1. 師說
2. 桃花源記
3. 岳陽樓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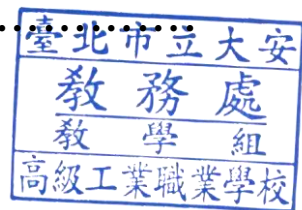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1 學年度國語文朗讀、演說報名表

◆每班各項推派一名（符合增額資格者不在此限）

項目	班級	學號 (勿填座號)	參賽學生姓名	出場序 (報名時抽籤)
朗 讀				
演 說				

備註：111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參賽選手將報名表暨公假單親送教務處教學組。（逾期不理報名）

國文教師：_____（簽章） 導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公假單

班級	學號 (勿填座號)	姓 名	事 由	起迄時間	導師簽章
			參加 111 學年度國語文 朗讀 競賽 選手集訓	10 月 27 日 第 8 節	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公假單

班級	學號 (勿填座號)	姓 名	事 由	起迄時間	導師簽章
			參加 111 學年度國語 文 演說 競賽 選手集訓	12 月 1 日 第 8 節	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公假單

班級	學號 (勿填座號)	姓 名	事 由	起迄時間	導師簽章
			參加 111 學年度國語 文 朗讀 競賽	11 月 10 日 第 5、6、7 節	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公假單

班級	學號 (勿填座號)	姓 名	事 由	起迄時間	導師簽章
			參加 111 學年度國語 文 演說 競賽	12 月 8 日 第 5、6、7 節	

請務必轉交參加國語朗讀/國語演說競賽 學生

111 學年度國語朗讀競賽集訓通知

【本通知單請妥善保存依時參訓】

集訓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參加國語朗讀競賽學生。

集訓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，屆時不另行通知，請依時參訓。

集訓時間：16：20~17:00

集訓地點：第一會議室（行政大樓 2 樓）

注意事項：

- 集訓當天自行準備文具、筆記本。
 - 國語朗讀競賽篇目已掛置大安校網首頁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-

請務必轉交參加國語朗讀/國語演說競賽 學生

111 學年度國語演說競賽集訓通知

【本通知單請妥善保存依時參訓】

集訓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參加國語演說競賽學生。

集訓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，屆時不另行通知，請依時參訓。

集訓時間：16：20~17:00

集訓地點：第二會議室（敬業樓 1 樓）

注意事項：

- 集訓當天自行準備文具、筆記本。